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莊育鈞
電話：08-7320415#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56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883199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審查一覽表、委託書
(2882122_10883199200_1_2882122_10883199200_1.docx、
2882122_10883199200_1_2882122_10883199200_2.doc、
2882122_10883199200_1_2882122_10883199200_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「109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」
作業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給分審查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訂於108年12月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至11時30分假本縣忠孝國小第一會議室辦理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並請服務單位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派代。
- 三、請參加人員依上開著作審查時間及地點親自(如需委託他人，請填具委託書並攜帶雙方證件正本查驗)攜帶送審作品及著作一覽表審定著作。
- 四、檢附中小學教育人員著作一覽表及委託書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